

深化推进预算绩效管理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栾 城 区 人 民 法 院

关于租用天府会馆房间用于改建诉讼服务
中心项目事前评价报告

新悦和专审字[2021]第 XYH0023 号

填报日期：2021年1月6日

河北新悦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制）



栾城区人民法院
关于租用天府会馆房间用于改建诉讼服务
中心项目事前评价报告

(2020 年度)

评价类型：事前评价 结束评价

评价方式：直接组织评价 委托评价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评价组

项目名称：栾城区人民法院关于租用天府会馆房间
用于改建诉讼服务中心项目事前评价报告

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栾城区人民法院/栾城区财政局

石家庄市栾城区财政支出预期绩效报告

项目名称：栾城区人民法院租用天府会馆房间用于改建诉讼
服务中心项目

项目单位（盖章）：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填报时间：2021年1月6日

栾城区人民法院

关于租用天府会馆房间用于改建诉讼服务中心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新悦和专审字[2021]第XYH0023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背景

1、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栾城区人民法院关于租用天府会馆房间用于改建诉讼服务中心项目

实施单位：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栾城区人民政府

2、目标单位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打造“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一体化、标准化、智能化的诉讼服务体系，发挥诉讼引导、诉讼咨询、立案审查、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网上交费、诉前分流、诉前化解、委托鉴定、财产保全、繁简分流、上诉案件受理、收转上诉卷、电子卷宗同步生成等功能，依托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平台、道交一体化平台、人民法院在线保全平台、人民法院委托鉴定平台、人民法院律师服务平台、诉讼服务指导中心信息平台等智慧平台，全面提升栾城法院解决纠纷和诉讼服务的水平。

3、拟申请预算资金情况

申请资金总额：296.97 万元，其中改建费用 216.97 万元，租赁费用 80.00 万元。(其中租赁费用预算送审金额 80 万元，经河北中瑞华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审定金额 78.31 万元，最终确认支持金额为 78.31 万元，不支持金额 1.69 万元。)

4、项目单位职责

该项目由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具体负责实施，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

作为主管单位，为财政预算单位，主要职能是通过审判活动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经济纠纷、行政纠纷，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进行。人民法院通过它的全部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近年来，栾城法院坚持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强化行政管理，合理设置法院机关内设机构及基层人民法庭机构，健全和完善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机制，使得党的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审判执行及其他各项工作得到全面推进、健康发展，为更好地服务栾城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服务。

（二）项目主要内容

为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快推进全省法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和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增强人民法院解决纠纷和服务群众能力水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意见》和《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质效评估体系》等文件规定，栾城区人民法院拟租赁与栾城法院相领的天府会馆部分房间进行改造，扩大诉讼中心面积。计划租赁天府会馆一楼、二楼，一楼拟改建为诉讼服务中心，二楼拟改建为诉调对接办公场所，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

二、评估方式和方法

为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增强财政预算的科学性、精准性和公正性，受石家庄市栾城区财政局（以下简称“栾城区财政局”）委托，河北新悦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石家庄市栾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栾城区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遵循“依法合规、绩效导向、真实全面、客观公正和科学规范”的原则，对栾城区人民法院申报的租用天府会馆房间用于改建诉讼服务中心项目实施了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此事前绩效评估通过查阅资料、专家咨询、实地调研、与实施单位座谈、召开专家评估会等多种方式，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估工作，对立项必要性、实施方案有效性、绩效目标合理性、预期绩效可持续性、财政投入风险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形成了项目的评估结论。

（一）评估程序

该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按照评估准备阶段、评估实施阶段、总结及应用阶段的程序开展工作，具体程序如下：

1、事前评估准备阶段

为顺利完成栾城区人民法院租用天府会馆房间用于改建诉讼服务中心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我所成立了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组。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组组长高海霞、副组长王璐，组员杨昆、赵娜。感谢石家庄市栾城区财政局刘建忠科长、栾城区人民法院宋建林主任及相关人员提供了大力帮助。

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组听取主管部门相关人员对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对实施项目进行初步调查了解；通过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座谈会，调取相关档案材料进行评估分析，主要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概况：项目实施单位的主要工作职责、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范围、项目工作目标及绩效目标、项目投资预算与计划等。

（2）项目申报绩效目标：实施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明确项目的细化工作目标，包含对计划投入资金的具体使用明细，以及预计能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等。

2、评估实施阶段

根据拟定工作方案，评估工作组制定《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时间安排》，到项目实施单位收集相关资料，通过查阅资料、实地勘察，核实、了解项目具体内容、申报理由和项目实施的具体做法、政策依据等，将栾城区人民法院现场提供的材料及相关说明情况与上报材料进行对比，对项目存在的疑点问题进行询问，听取项目实施单位对有关问题解释和答复。

召开专家评估会，就栾城区人民法院项目计划内容和实施方案情况，由评估工作组组织相关专家，根据收集的现场资料及实地勘测数据进行讨论论证，就部门职责相关性、项目立项必要性、立项要件完整性、实施方案有效性、绩效目标指标合理性、预期绩效可持续性、财政资金投入能力、投入合理、成本控制措施有效、筹资合规、风险可控性等进行充分讨论及论证，出具专家个人意见，填写《事前绩效评估专家组评估意见》。评估工作组结合专家意见，综合调查分析结果，得出专家组评估结论。

3、事前评估总结及应用阶段

评估工作组根据专家评估意见，按照规定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事前评估报告，整理事前评估资料，编制评估工作说明，撰写报告初稿；并将报告初稿发给栾城区人民法院进行交换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和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进行修改，形成初步报告；报告进行内部三级复核后，提交栾城区财政局征求意见；栾城区财政局无意见后，正式形成评估报告并报栾城区财政局。

（二）论证思路及方法

本次事前绩效评估主要针对项目立项必要性、实施方案有效性、绩效目标合理性、预期绩效可持续性、财政投入风险性等五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分析和论证，并提出相关的建议。具体如下：

1、立项必要性。主要评估项目设立是否与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以及相关行业宏观政策相关；是否与主管部分职能、规划及当年重点工作相关；是否有迫切的现实需求、可替代性和确定的服务对象；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2、实施方案有效性。主要评估项目实施内容是否明确、具体、与绩效目标是否匹配；实施方案是否合理可行、与内容及绩效目标是否匹配、与政策和项目有关的基础设施条件是否能够得以有效保障；实施项目是否制定有效的过程控制措施；申报、审批、调整及项目资金申请、审批、拨付等方面已履行或计划履行的程序是否规范，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人员条件是否与项目有关并得以有效保障，业务管理制度、技术规程、标准是否健全、完善，以前年度业务制度执行是否出现过问题，相关业务方面问题是否得到有效解决并配有相应的保障措施，政策和项目执行过程是否设立管控措施、机制等，相关措施、机制是否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财政投入风险性。主要评估市、区财政资金配套方式和承受能力是否科学合理、各级财政部门和其他部门是否有类似项目资金重复投入、财政资金支持方式是否科学合理；投入资源及成本是否与预期产出及效果相匹配、投入成本是否合理，成本测算依据是否充分、其他渠道是否有充分投入；成本控制措施是否有效；资金来源渠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资金筹措程序是否科学规范，是否经过相关论证，论证资料是否齐全、资金筹措是否体现权责对等，财权和事权是否匹

配；筹资风险是否可控、对筹资风险认识是否全面、是否针对预期风险设定应对措施、应对措施是否可行、有效。

4、绩效目标合理性。主要评估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与部门的长期规划、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项目受益群体定位是否准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是否与项目高度相关；绩效目标与要结论的问题是否匹配、与现实需求是否匹配、绩效目标是否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挑战性、绩效目标和指标是否细化、量化。

5、预期绩效可持续性。重点审查相关政策和项目的可持续性，组织管理机构的可持续性，预期产出及效果的可持续性等。

本次事前绩效评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对比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进行论证。

（三）评估方式

本次事前绩效评估遵循全面考虑、重点突出的原则，主要采用对项目相关资料分析对比、相关数据测算、项目现场勘查、召开集中座谈会、专家评估会等评估方式，对项目立项必要性、实施方案有效性、财政投入风险性、绩效目标合理性、预期绩效可持续性五方面进行重点评估。

评估工作组组织专家召开专家现场评估会，参加专家现场评估会的有专家、栾城区财政局相关人员及评估工作组人员等，会上充分沟通了项目具体情况，并进一步讨论了该项目的评估重、难点，评估工作组对项目情况进行汇报和答疑，专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结合现场调研和项目单位的答疑情况，对此次评估的五项内容进行了讨论，充分发表了个人意见，最后汇总形成专家组意见。

三、评估内容与结论

（一）立项的必要性

1、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与国家政策依据相关

该项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意见》和《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质效评估体系》、和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等以上国家政策执行，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加大工作力度，创新工作举措，努力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诉讼服务。

栾城区人民法院租用天府会馆房间用于改建诉讼服务中心项目完成后，将全面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诉讼引导、诉讼咨询、立案审查、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网上交费、诉前分流、诉前化解、委托鉴定、财产保全、繁简分流、上诉案件受理、收转上诉卷、电子卷宗同步生成等功能，依托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平台、道交一体化平台、人民法院在线保全平台、人民法院委托鉴定平台、人民法院律师服务平台、诉讼服务指导中心信息平台等智慧平台，全面提升栾城法院解决纠纷和诉讼服务的水平，为全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具有不可替代性、具有紧迫性、具有现实需要；服务对象或受益对象已经确定，经济、社会、可持续性效益是明显的；与其他政策不交叉重叠，经过充分调研论证，是属于财政支持的范围。

综上两点，该项目设立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符合部门职能，具有较强的现实需求，所以立项是必要的。

（二）实施方案的可行性

根据评估工作组现场收集的相关材料，组织召开相关座谈会及专家评估论证会，评估工作组认为：栾城区人民法院关于租用天府会馆房间用于改建诉讼服务中心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的指导思想，主要功能，时间节点及组织机构进行了论述，但未对项目的具体配制，建设面积，建设内容，建设标准进行细化。实施方案须进一步完善。

（三）绩效目标合理性

1、绩效目标合理

栾城区人民法院租用天府会馆房间用于改建诉讼服务中心项目建成后，实现立案、调解、速裁快审案件开庭、送达、诉前保全委托鉴定、申诉等主要对外服务事务 100% 全流程在线，“冀时调平台应用率达到 100%，跨城立案服务盖率 100%，诉讼服务中心实质性化解纠纷数量达到一审民商事案件 60% 以上，审判质效明显提升，源头预防化解机制更加健全，案件增幅逐渐放缓，全面提升栾城法院解决纠纷和诉讼服务的水平，为全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诉讼服务高效便捷。因此，该项目与产出效果相关性较好，绩效目标较合理。

2、关联及匹配情况

该项目与栾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工作总结及 2021 年工作谋划相一致，与栾城区人民法院职责紧密相关。

栾城区人民法院租用天府会馆房间用于改建诉讼服务中心项目是关系社会

民众的一项民生事业，为全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使得诉讼服务高效便捷，达到为人民服务、增强市民满意度的目的，具有较强的现实需求。受益群体是广大社会民众，定位准确，与要解决问题相匹配，与现实需求相匹配。

3、绩效指标设置明确，绩效目标和指标且进行了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挑战性，

评估组认为，该项目绩效目标较明确、合理，该项目与栾城区人民法院职责相关性较强，具有较好的现实需求。

（四）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

1、国家政策和项目可持续性

栾城区人民法院租用天府会馆房间用于改建诉讼服务中心项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技术标准》的通知(法[2016]154号)、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指导意见》(冀高法发[2019]13号)、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等文件实施，具有可持续性。

2、组织管理机构可持续性

栾城区人民法院为全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改建诉讼服务中心项目将全面提升栾城法院解决纠纷和诉讼服务的水平，其职责的履行具有可持续性。该项目主要为栾城区人民法院日常工作提供平台，工作内容有比较明确的分工，有利于该项目的顺利开展和实施，组织机构可持续性好。

3、预期产出及效果的可持续性

通过改建诉讼服务中心，将全面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为拓展服务渠道，创新服务方式，提供一站式高品质的诉讼服务提供保障。对栾城区人民法院日常工作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具体将起到，全面提升立案服务，完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打造集约化现代化诉讼服务中心，提升信息化智能水平的作用。

该项目实施，能够全面提升栾城法院解决纠纷和诉讼服务的水平，为全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诉讼服务高效便捷。评估认为，该项目政策和组织管理机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预期产出及效果具有可持续性。

（五）财政资金投入风险性

1、财政投入能力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栾城区财政资金，评估组认为该项目资金来源合规，财权与事权匹配，财政投入方式合理。

2、投入合理性

(1)、投入资金及成本总体上与预期效果相匹配。栾城区人民法院租用天府会馆房间用于改建诉讼服务中心项目是关系社会民众的一项民生事业，是必须执行的工作，具有较高的匹配性。

(2)、项目预算测算依据不够充分，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栾城区人民法院关于租用天府会馆房间用于改建诉讼服务中心项目申请预算金额 296.97 万元，其中改建费用 216.97 万元，租赁费用 80.00 万元。

经专家审议，存在以下问题

- i.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技术标准》的通知(法[2016]154 号)基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的建设面积为 850 平方米，栾城法院的租赁面积 1200 平方米，超过指标要求。
- ii. 改建费用未经预算评审，经专家老师对改建费用的预算报告进行初步评审，发现预算不够准确。主是基建部分预算费用偏高，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第 1 项、第 5 项、第 6 项、第 9 项、第 11 项、第 17 项费用较高；2)、材料中陶瓷地砖 800*800、石膏板、磨砂玻璃等价格较高。

综上评估内容，评估组认为，该项目预算基础不准确，部分测算数据不合理，预算测算依据不足，未科学控制成本，项目的预算有待进一步完善。

3、筹资风险可控性

评估认为：该项目申请资金全部为财政拨款，资金来源可靠有保障，筹资风险可控。

(六)、综合评估结论

综上，经过对项目相关资料分析对比、相关数据测算、开集中座谈会、专家评估会等评估，评估组认为项目设立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符合部门职能，具有较强的现实需求，绩效目标合理、项目政策、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具有可持续性，但项目预算测算依据不够充分，预算编制不够准确，实施方案不够完善。项目绩效评估最终评分为 87 分，项目绩效评估结果为部分支持。

四、相关建议

（一）完善实施方案

建议栾城区人民法院应按照项目具体情况完善项目实施方案

1、明确实施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预期达到的绩效目标，补充项目的具体内容、建设范围、建设面积、技术规范、质量指标，确保实施方案明确可行，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实现预期效益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预算依据准确性

建议栾城区针对项目情况，依据实施方案的具体内容，对预算支出进行重新估算，并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预算评审，提高预算的准确性和合理性，从而科学有效的控制成本的支出。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报告是评估工作组根据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和实施单位提供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全面分析与评估，结合现场考察情况，经评估工作组、专家评估组及项目实施单位座谈与论证得出结论。报告重点对栾城区人民法院关于租用天府会馆房间用于改建诉讼服务中心项目预算申报进行评估，同时考虑到项目具有长期可持续性，本报告的结论与意见是参考性的，仅栾城区财政局预算部门审核预算提供参考依据，不做其他用途。

六、附件

- （一）石家庄市栾城区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二）石家庄市栾城区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专家承诺书
- （三）石家庄市栾城区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专家组评估意见
- （四）石家庄市栾城区财政支出绩效事前评价体系

石家庄市栾城区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 | 项目名称 | 栾城区人民法院 关于租用天府会馆房间用于改建诉讼服务中心项 | | |
| 资金规模及 资金用途 | 预算数296.97万元，其中：财政资金296.97万元。主要用于建设诉讼服务中心租赁费和装修费 | | | | | |
| 资金支出计 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目标1 | 建立“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 | | | | |
| | 目标2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 指标值 确定依 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租用房屋建设 诉讼服务中心 | 建设诉讼服务中心 | = | 100 | 按合同 执行 |
| | | | | = | 100 | 按合同 执行 |
| | | | | = | 100 | 按合同 执行 |
| | 质量指标 | 建立“一站式” 诉讼服务中 | 建立“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 | = | 100 | 按合同 执行 |
| | 时效指标 | 建立“一站式” 诉讼服务中 | 建立“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 | = | 100 | 按合同 执行 |
| | 成本指标 | 按预算执行 | 按预算执行 | ≤ | 100 | 按合同 执行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 标 | 为全区经济发 展提供司法保 | 为全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 ≥ | 100 | |
| | 社会效益指 标 | 提升解决纠纷 和诉讼服务水 | 提升解决纠纷和诉讼服务水平 | = | 100 | |
| | 生态效益指 标 | 无 | 无 | | 100 | |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司法服务优质 高效 | 司法服务运转高效，服务优质 | | 100 | |
| | | | | = | 10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 诉讼服务高效 便捷 | 诉讼服务高效便捷 | = | 100 | 群众满 意度反 |

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与项目库保持一致。

石家庄市栾城区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

专家承诺书

根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安排，依据聘请专家的条件，经石家庄市栾城区财政局审核同意，本人作为河北新悦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聘请的2021年度事前绩效评估专家，对栾城区人民法院关于租用天府会馆房间用于改建诉讼服务中心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本人已经了解事前继续评估的工作流程，并承诺遵守以下保密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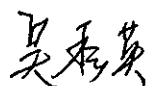
1. 在事前绩效评估过程中及评估结束后，应保守被评估单位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不得将获悉的被评估单位有关文件、资料和数据以任何方式对外提供，不得利用评估工作得到的非公开科技、商业信息，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2. 在事前绩效评估过程中及评估结束后，本人不得向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组以外的人员透露有关评估工作情况、信息；不得对外透露争议问题、评估结果等内容。

3. 评估期间对获悉的被评估单位所有资料妥善保管，评估结束后，将纸质资料及时返还，同时将相关电子文本资料进行删除。

如违反承诺书所禁止的事项，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书一式三份，评估组织部门、中介机构、评估专家各一份。）

承诺人： 

2021年1月6日 

石家庄市栾城区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 专家组评估意见

项目名称：栾城区人民法院关于租用天府会馆房间用于改建诉讼服务中心项目

项目单位：栾城区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石家庄市栾城区财政局

评估时间：2021年01月06日

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专家组评估意见

| 评估指标 | 意见 | 专家 1 | 专家 2 | 专家 3 | | |
|-----------|-----|------|------|------|--|--|
| 立项必要性 | 是/否 | 是 | 是 | 是 | | |
| 政策相关性 | 是/否 | 是 | 是 | 是 | | |
| 职能相关性 | 是/否 | 是 | 是 | 是 | | |
| 需求相关性 | 是/否 | 是 | 是 | 是 | | |
| 财政投入相关性 | 是/否 | 是 | 是 | 是 | | |
| 实施方案有效性 | 是/否 | | | | | |
| 实施内容明确性 | 是/否 | 是 | 是 | 是 | | |
| 实施方案可行性 | 是/否 | 是 | 是 | 是 | | |
| 过程控制有效性 | 是/否 | 是 | 是 | 是 | |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是/否 | | | | | |
| 目标明确性 | 是/否 | 是 | 是 | 是 | | |
| 目标合理性 | 是/否 | 是 | 是 | 是 | | |
| 预期绩效可持续性 | 是/否 | | | | | |
| 政策持续性 | 是/否 | 是 | 是 | 是 | | |
| 机构持续性 | 是/否 | 是 | 是 | 是 | | |
| 效果持续性 | 是/否 | 是 | 是 | 是 | | |
| 投入经济性 | 是/否 | | | | | |
| 投入合理性 | 是/否 | 是 | 是 | 是 | | |
| 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性 | 是/否 | | | | | |
| 筹资合规性 | 是/否 | 是 | 是 | 是 | | |
| 财政投入能力 | 是/否 | 是 | 是 | 是 | | |
| 筹资风险可控性 | 是/否 | 是 | 是 | 是 | | |

| 评估等级 | 予以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 部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 不予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
|--|-------------------------------|-------------------------------|-------------------------------|
| <p>分项意见：</p> <p>1. 立项的必要性</p> <p>该项目设立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符合部门职能，具有较强的现实需求，所以立项是必要的。</p> <p>2. 实施方案可行性</p> <p>根据评估工作组现场收集的相关材料，组织召开相关座谈会及专家评估论证会，评估工作组认为：栾城区人民法院关于租用天府会馆房间用于改建诉讼服务中心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的指导思想，主要功能，时间节点及组织机构进行了论述，但未对项目的具体配制，建设面积，建设内容，建设标准进行细化。实施方案须进一步完善。</p> <p>3. 绩效目标合理性</p> <p>该项目绩效目标较明确、合理，该项目与栾城区人民法院职责相关性较强，具有较好的现实需求。</p> <p>4. 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p> <p>该项目实施，能够全面提升栾城法院解决纠纷和诉讼服务的水平，为全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诉讼服务高效便捷。评估认为，该项目政策和组织管理机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预期产出及效果具有可持续性。</p> <p>5. 财政投入风险性</p> <p>筹资风险可控，具有财务投入能力，但该项目预算基础不准确，部分测算数据不合理，预算测算依据不足，未科学控制成本，项目的预算有待进一步完善。</p> | | | |

总体意见:

项目设立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符合部门职能,具有较强的现实需求,绩效目标合理、项目政策、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具有可持续性,但项目预算测算依据不够充分,预算编制不够准确,实施方案不够完善。

其他问题和建议:

建议栾城区人民法院应按照项目具体情况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并针对项目情况,对预算支出进行重新估算,提高预算的准确性和合理性,从而科学有效的控制成本的支出。

专家组组长签字:



日期:

2021.1.6

石家庄市栾城区财政支出绩效事前评价体系

项目名称：栾城区人民法院关于租用天府会馆用于改建诉讼服务中心项目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得分 | | |
|----------|-----|-----------------|-------------------|-----------|-----|--|--|---|--|----|
| 项目决策 | 20 | 立项必要性 | 20 | 政策相关性 | 5 | 是否与国家、省、市、区，以及相关行业宏观政策相关。 | 立项与国家、省、市、区，以及相关行业宏观政策相关（5分）否则不得分 | 5 | | |
| | | | | 职能相关性 | 5 | 是否与主管部门职能、规划及当年重点工作相关。 | 立项与主管部门职能、规划及当年重点工作相关（5分）。 | 5 | | |
| | | | | 需求相关性 | 5 | ①是否具有现实需求，需求是否迫切，②是否有可替代性；③是否有确定的服务对象或受益对象。 | 具有现实需求，需求是否迫切（2分）②无可替代性（1分）有确定的服务对象或受益对象。（2分） | 5 | | |
| | | | | 财政投入相关性 | 5 | 是否具有公共性，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 具有公共性，且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5分）。 | 5 | | |
| 项目管理 | 45 | 实施方案有效性 | 20 | 实施内容明确性 | 5 | 政策和项目内容是否明确、具体，与绩效目标是否匹配。 | 政策和项目内容明确、具体，与绩效目标匹配（5分）。 | 5 | | |
| | | | | 实施方案可行性 | 10 | ①政策和项目技术路线是否完整、先进、可行、合理，与内容及绩效目标是否匹配；②政策执行和项目组织、进度安排是否合理；③与政策和项目有关的基础设施条件是否能够得以有效保障。 | ①政策和项目技术路线是否完整、先进、可行、合理，与内容及绩效目标匹配（3分）；②政策执行和项目组织、进度安排合理（3分）；③与政策和项目有关的基础设施条件是否能够得以有效保障（4分）。 | 7 | | |
| | | | | 过程控制有效性 | 5 | ①申报、审批、调整及项目资金申请、审批、拨付等方面已履行或计划履行的程序是否规范；②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人员条件是否与项目有关并得以有效保障；③业务管理制度、技术规程、标准是否健全、完善，以前年度业务制度执行是否出现过问题，相关业务方面问题是否得到有效解决并配有相应的保障措施；④政策和项目执行过程是否设立管控措施、机制等，相关措施、机制是否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 ①申报、审批、调整及项目资金申请、审批、拨付等方面已履行或计划履行的程序规范（1分）；②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人员条件与项目有关并得以有效保障；（1分）③业务管理制度、技术规程、标准健全、完善，以前年度业务制度执行如果出现过问题，相关业务方面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并配有相应的保障措施；（1分）④政策和项目执行过程设立管控措施、机制等，相关措施、机制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2分）。 | 5 | | |
| | | 财政投入风险性 | 25 | 财政投入能力 | 5 | ①市、区财政资金配套方式和承受能力是否科学合理；②各级财政部门和其他部门是否有类似项目资金重复投入；③财政资金支持方式是否科学合理。 | ①市、区财政资金配套方式和承受能力科学合理；（2分）②各级财政部门和其他部门不存在有类似项目资金重复投入（2分）；③财政资金支持方式科学合理（1分）。 | 5 | | |
| | | | | 投入合理性 | 5 | ①投入资源及成本是否与预期产出及效果相匹配；②投入成本是否合理，成本测算依据是否充分；③其他渠道是否有充分投入。 | ①投入资源及成本与预期产出及效果相匹配；②投入成本合理，成本测算依据充分；③其他渠道有充分投入。 | 5 | | |
| | | | | 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性 | 5 | 是否采取相关成本控制措施，成本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 采取相关成本控制措施，且成本控制措施有效。（5分） | 5 | | |
| | | | | 筹资合规性 | 5 | ①资金来源渠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②资金筹措程序是否科学规范，是否经过相关论证，论证资料是否齐全；③资金筹措是否体现权责对等，财权和事权是否匹配。 | ①资金来源渠道符合相关规定；②资金筹措程序科学规范，经过相关论证，论证资料是否齐全；③资金筹措体现权责对等，财权和事权匹配。 | 5 | | |
| | | | | 筹资风险可控性 | 5 | ①对筹资风险认识是否全面；②是否针对预期风险设定应对措施；③应对措施是否可行、有效。 | ①对筹资风险认识是否全面；②是否针对预期风险设定应对措施；③应对措施可行、有效。 | 5 | | |
| | | 项目绩效 | 35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0 | 目标明确性 | 10 | ①绩效目标设定是否明确；②与部门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是否一致；③项目受益群体定位是否准确；④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是否与项目高度相关。 | ①绩效目标设定明确；②与部门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一致；③项目受益群体定位准确；④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与项目高度相关。（10分） | 10 |
| | | | | | | 目标合理性 | 10 | ①绩效目标与项目预计解决的问题是否匹配；②绩效目标与现实需求是否匹配；③绩效目标是否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挑战性；④绩效目标和指标是否细化、量化。 | ①绩效目标与项目预计解决的问题匹配；②绩效目标与现实需求匹配；③绩效目标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挑战性；④绩效目标和指标细化、量化。（10分） | 10 |
| 预期绩效可持续性 | 15 | | | 政策持续性 | 5 | 相关政策和项目是否可持续实施。 | 相关政策和项目可持续实施。（5分） | 5 | | |
| | | | | 机构持续性 | 5 | 组织管理机构是否可持续存在。 | 组织管理机构可持续存在。（5分） | 5 | | |
| 效果持续性 | 5 | 预期绩效目标和效果是否可持续。 | 预期绩效目标和效果可持续。（5分） | 5 | | | | | |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 | 87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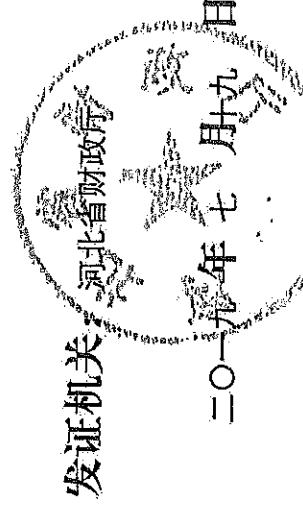
| 评价要点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 立项 必要性 | 政策相关性 | 是否与国家、省、市、区，以及相关行业宏观政策相关。 |
| | 职能相关性 | 是否与主管部门职能、规划及当年重点工作相关。 |
| | 需求相关性 | ①是否具有现实需求，需求是否迫切；②是否有可替代性；③是否有确定的服务对象或受益对象。 |
| | 财政投入相关性 | 是否具有公共性，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
| 实施方案有效性 | 实施内容明确性 | 政策和项目内容是否明确、具体，与绩效目标是否匹配。 |
| | 实施方案可行性 | ①政策和项目技术路线是否完整、先进、可行、合理，与内容及绩效目标是否匹配；②政策执行和项目组织、进度安排是否合理；③与政策和项目有关的基础设施条件是否能够得以有效保障。 |
| | 过程控制有效性 | ①申报、审批、调整及项目资金申请、审批、拨付等方面已履行或计划履行的程序是否规范；②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人员条件是否与项目有关并得以有效保障；③业务管理制度、技术规程、标准是否健全、完善，以前年度业务制度执行是否出现过问题，相关业务方面问题是否得到有效解决并配有相应的保障措施；④政策和项目执行过程是否设立管控措施、机制等，相关措施、机制是否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目标明确性 | ①绩效目标设定是否明确；②与部门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是否一致；③项目受益群体定位是否准确；④绩效目标 |
| | 目标合理性 | ①绩效目标与项目预计解决的问题是否匹配；②绩效目标与现实需求是否匹配；③绩效目标是否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挑 |
| 预期绩效可持续性 | 政策持续性 | 相关政策和项目是否可持续实施。 |
| | 机构持续性 | 组织管理机构是否可持续存在。 |
| | 效果持续性 | 预期绩效目标和效果是否可持续。 |
| 评价要点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财政投入风险性 | 财政投入能力 | ①市、区财政资金配套方式和承受能力是否科学合理；②各级财政部门和其他部门是否有类似项目资金重复投入；③财政资金支持方式是否科学合理。 |
| | 投入合理性 | ①投入资源及成本是否与预期产出及效果相匹配；②投入成本是否合理，成本测算依据是否充分；③其他渠道是否有充分投入。 |
| | 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性 | 是否采取相关成本控制措施，成本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
| | 筹资合规性 | ①资金来源渠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②资金筹措程序是否科学规范，是否经过相关论证，论证资料是否齐全；③资金筹措是否体现权责对等，财权和事权是否匹配。 |
| | 筹资风险可控性 | ①对筹资风险认识是否全面；②是否针对预期风险设定应对措施；③应对措施是否可行、有效。 |

证书序号: 00056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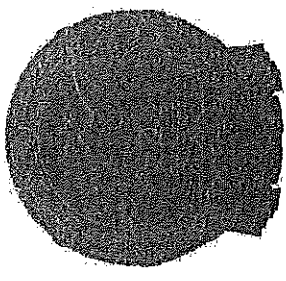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再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北新悦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张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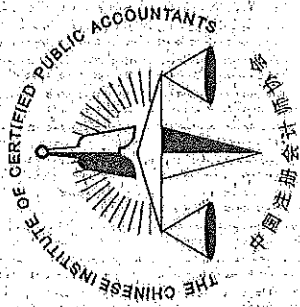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700号东胜悦享天地A座0941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13010050

批准执业文号: 冀财会〔2010〕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0年1月8日



姓名: 王心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03-08
 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身份证号: 110108197503080000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750308000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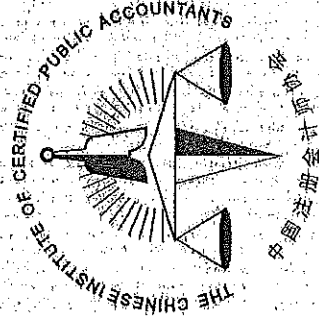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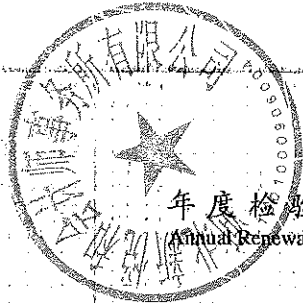
其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姓名 Full name 张振琪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45-02-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北新拓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2139456213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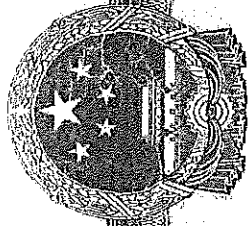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3000017096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06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699237326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 1 - 1



名称 河北新税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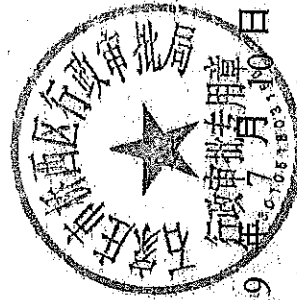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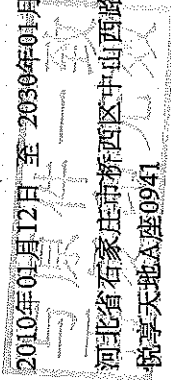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1月12日至 2030年01月1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700号东胜
悦享天地A座0941



登记机关

2019